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通机”或“挂牌公司”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南通通机
证券代码	834938
法定代表人	单幼华
成立时间	1997年4月30日
挂牌时间	2015年12月24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3）-专用设备制造业（35）-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3543）-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日化机械、包装机械、橡胶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服务；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及其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服务；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日化原材料、包装材料及其辅助材料、美容美发用品、化妆品的销售；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等。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4,000,0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单幼华，实际控制人单幼华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挂牌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内部制度，内部制

度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挂牌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三、机构设置情况

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共 5 人，未设置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2022 年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

经核查，挂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经核查，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并履职情况良好。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六、治理约束机制

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强化内部制度运行，增强治理约束机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况，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
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4 月 20 日

